

DUBEN

《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

学习读本

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

学习读本

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学习读本 / 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等编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6. 7
ISBN 7-5444-0891-4

I. 上... II. 上... III. 汉语规范化—法规—中国
—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90293号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办法》学习读本**

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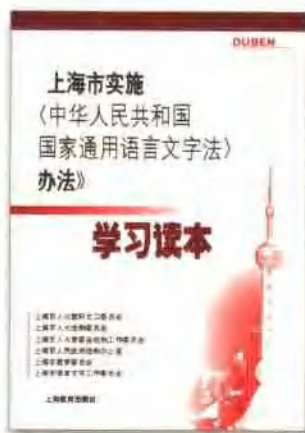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8.5

2006年8月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本

ISBN 7-5444-0891-4/G·0721 定价: 29.8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责任编辑 芮东莉
封面设计 郭伟星

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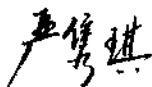
夏秀蓉	谢天放	王耀羲	黄 钰
刘 剑	莫负春	俞恭庆	

编写人员（按音序排列）：

蔡宝瑞	丁 贤	范可育	高家莺
刘五生	栾印华	毛 放	孙晓先
吴勤民	夏 璞	颜逸明	张日培
朱 坚	朱 蕾	诸晓鸣	

序

上海市副市长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备受关注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于2005年12月29日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这是上海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地方性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本市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将加速走上法治轨道。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提高交际效能和工作效率、提升城市“软实力”、维护国家统一,具有重要意义。《实施办法》进一步维护和巩固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在上海这样一个多语多方言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同时针对本市语言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国家上位法的精神并在其允许的范围内,作了相应的补充性规定,为方言和繁体、异体字的使用保留了空间,对网络语汇的使用进行了引导,以开放的心态和国际化的视野看待外国语言文字的使用,并在相关管理工作中体现出“主动作为”的积极态势。《实施办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在本市形成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体的,多语多方言并存、良性互动、和谐发展的语言发展环境奠定了思想基础和法制基础。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好这部地方性法规,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教委和市语委联合编写了这本学习读本。在对《实施办法》的各条款规定逐项进行解读的同时,阐明了《实施办法》所体现的语言观、语言规范观、语言发展观和语言文字应用管理

的工作理念,为全社会学习、理解、实施这部法规提供帮助。希望各部门、各区县认真做好《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引导广大市民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法制意识,全面提升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共同营造现代化大都市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目 录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及相关文件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8)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	(14)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2)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通知	(2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解读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解读	(31)
相关链接	(66)

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专论

强国的语言与语言强国	(93)
------------------	------

人类文明的目标与状态:语言文化的平等与多样化	(97)
语言规范化理论的再检讨	(103)
关于普通话与方言	(111)
上海的语言竞争	(115)
网络语言:节制还是任其扩散?	(132)
网络社会:现代汉语怎样筛选网络语言	(136)
关注语言社会应用热点问题	(141)
自觉维护中文规范,正确使用外文	(146)
上海语言发展方略构想	(150)

附 录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57)
附录2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节选)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	(172)
地名管理条例(节录)	(173)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节录)	(175)
幼儿园管理条例(节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节录)	(176)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节录)	(17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节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节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录)	(177)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采用“汉语拼音”的通知	(178)
附录3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选编	(180)
I. 汉语拼音方案	(180)
II.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183)
III.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195)
IV. 简化字总表	(222)
V.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244)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标点符号用法	(255)
V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64)
VIII.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270)
IX.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27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及相关文件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5年12月29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建设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相适应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本市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纳入城市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

- (二) 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工作；
- (三) 组织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教育活动；
- (四) 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的培训和水平测试；
- (五)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对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研究、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七条 本市依法保障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

第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 (一) 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用语；
-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和集体活动用语；
-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和采访用语，电影、电视剧用语，汉语音像制品、有声电子出版物用语；
- (四) 本市召开或者举办的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工作用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的，遇有下列情形，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和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方言的，以及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需要使用方言的；
- (二)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经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方言的。

第十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

-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 (二) 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除教师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三)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为二级乙等以上;

(四)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以及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

对尚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人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本市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服务行业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直接向公众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其中广播员、解说员、话务员等特殊岗位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一) 国家机关的公务用字;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用字;

(三) 本市出版的汉语文出版物用字;

(四) 影视屏幕用字;

(五)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招牌用字;

(六) 广告、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七) 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用字;

(八) 本市设计、制作,在境内使用的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的用字和在本市注册的网站的网页用字;

(九) 在本市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用字;

(十) 本市召开或者举办的各类会议、展览、大型活动的用字。

第十二条 繁体字、异体字的保留或者使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

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牌中含有手书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在适当的位置配放规范汉字书写的名称牌。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编辑记者、中文字幕制作人员、校对人员以及誊印、牌匾、广告制作文案工作人员等的汉字应用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普通话、规

范汉字、汉语拼音、标点符号、数字用法等的规范和标准。

国家机关公文、教科书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语汇。

新闻报道除需要外,不得使用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和语法规范的网络语汇。

第十五条 汉语文出版物、国家机关公文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招牌、告示、标志牌等需要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用规范汉字标注。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一) 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的教育与培训;

(二)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三) 文广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中文信息技术产品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 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地名、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公共场所的设施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纳入有关职业技能训练与鉴定的基本内容;

(八)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产品标志、说明等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应当体现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要求;

(九) 商业、金融、旅游、体育、卫生、铁路、民航、城市交通、邮政、电信等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服务行业的语言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向社会公示。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监测工作网络,对各类媒体、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的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全市普通话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

第十九条 本市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用字违反本办法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市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语言文字使用不规范且拒不改正的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可以在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